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3、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